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5年5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基金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济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济安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安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安宝A	000912
	英大安宝B	000744
英大安富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富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	014511
英大安富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富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	014512
英大安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富中短债	015274
英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健中短债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0690001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B	069000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A	01369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C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E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F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B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C	013643
英大安惠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通盈配置混合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配置A	001770
英大通盈配置混合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配置B	001771
英大固收改革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固收改革A	001678
英大固收改革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固收改革C	02298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97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98
英大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盈A	007713
英大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盈C	007714
英大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盈D	003446
英大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盈E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5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6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智享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增强核心A	012621
英大智享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增强核心C	0126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68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69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6066
英大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中证中证合债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中证合债A	015724
英大CPET30-3年定期开放债券指数A	英大CPET30-3年定期开放债券指数A	020844
英大CPET30-3年定期开放债券指数C	英大CPET30-3年定期开放债券指数C	020845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英大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通盈纯债A、C、E类份额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i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 投资者通过济安基金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济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新增定期开放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示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济安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济安基金公示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4-2026/4/23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持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4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2273万股,其中:商品猪销售2100万头,仔猪销售132万头),销售收

入3.98亿元。其中向集团内屠宰企业销售生猪3.29万头。

2025年4月,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4.68元/公斤,比2025年3月份下降1.01%。

2025年1-4月,公司共销售生猪108.77万头(其中:商品猪84.95万头,仔猪销售22.37万头),销售收

入7.07亿元。其中向集团内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2.67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

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1)。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